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

JIANSHE GONGCHENG HETONG ANLI PINGXI

孙镇平 编著

WTO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

孙镇平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孙镇平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10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80011-735-9

I. 建... II. 孙... III. 建筑工程-合同法-案例-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32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

孙镇平 编著

责任编辑:王润贵 文卫华 文字编辑:石红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16.5 字数:417 千字

印 数:1~5 000 册

ISBN 7-80011-735-9/D·093

定 价: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工程建设的程序,分十章对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各类案例从法律、法理两方面进行了透彻的评析。全书共收集案例 101 个,每个案例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分析】三部分,内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程序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合同形式、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结算、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索赔等法律制度。

本书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实践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的方法,有较强的实用性,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可供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建筑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管理人员,从事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的律师,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高等建筑、法律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至今已近3年。在新合同法的实施过程中,一方面,我国的合同法律关系在实践中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另一方面,也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合同纠纷。为指导各类合同当事人建立规范的关系,避免和减少合同纠纷,便于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各类合同管理工作正确适用合同法,帮助法律院校民商法专业的师生和有关科研人员及时了解我国合同法律实践的现状,我们决定编写出版一套《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暂包括以下17分册:

1.《买卖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买卖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买卖合同的担保;买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2.《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电力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供用电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供用电合同的担保;供用电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3.《借款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商业银行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借款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

行各种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4.《租赁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租赁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租赁合同的担保;租赁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5.《承揽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承揽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承揽合同的担保;承揽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6.《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建筑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按照工程建设的程序,分十章对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各类案例从法律、法理两方面进行了透彻的评析。全书收集案例101个,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7.《房地产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房地产法关于房地产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述房地产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房地产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房地产合同的担保;房地产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8.《运输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及铁路法、公路法、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运输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

法);签订和履行各种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运输合同的担保;运输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9.《技术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科技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技术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技术合同的担保;技术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0.《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仓储保管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仓储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仓储保管合同的担保;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1.《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担保;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2.《涉外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涉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对外贸易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及国际公约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涉外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涉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涉外合同的担保;涉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3.《保险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

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保险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保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保险合同的担保;保险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4.《劳动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劳动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劳动合同的担保;劳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5.《土地承包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农业法及中央有关政策关于土地承包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土地承包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土地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的担保;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6.《担保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担保法关于担保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担保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担保合同的担保;担保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7.《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电子商务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电子商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电子商务合同的担保;电子商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丛书》在内容的取舍、结构与体例形式、主编和作者的选定等各个方面,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尽可能聘请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和专家组织编写或



写作;

2. 实务性:尽可能吸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合同样本作为编写内容;

3. 新颖性: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的选择上,突出六个字:现行、有效、最新;

4. 全面性:力求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知识。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由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孙镇平副教授编著。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2002年10月

# 工程建设百年大计，必须坚持质量第一

(代序)

1999年1月4日18时50分，被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昵称为“虹桥”的綦江人行拱桥在轰然声中突然整体垮塌了。“彩虹桥”的倒掉，无情地夺去了40人的性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30余万元。“虹桥事故”震惊了全国，震惊了中南海。据不完全统计，在“彩虹桥”倒塌的前前后后，因建设工程质量原因导致道路缺陷，桥梁、房屋倒塌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1000亿元。面对着一个又一个人命关天的“豆腐渣”工程，中国建筑业面临着一次又一次的严峻考验，中国的建设工程质量究竟要向何处去？

1999年是中国工程质量年，如何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的各项指标，如何在新形势下完善建筑市场管理，成为了全中国人民普遍关心的首要问题。

1999年2月1日至2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国基础建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工作。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会议上强调，抓好工程质量管理，是当前经济工作中一项关系全局的重大任务，各地方、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坚持严格要求、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要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极端负责的精神和一丝不苟的认真态度，扎扎实实地把工程建设质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朱镕基总理强调，要抓好工程质量，第一，必须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1998年中央确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扩大内需，带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这项重大决策的成败，关键在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工程

质量特别是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是百年大计，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确保万无一失。工程质量低劣，将祸国殃民，贻害无穷。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提高工程质量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作为项目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主要领导同志要抓质量。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有效使用，决不能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损失，决不能将工程质量问题留给子孙后代，也决不能让各种蛀虫把全国纳税人的钱当作“唐僧肉”层层瓜分。否则，就会成为历史的罪人，背上千古骂名。第二，提高工程质量，必须改革、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特别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代表对工程质量负总责，还没有项目法人的在建项目要限期整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要进行招标投标，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严禁在同一管理单位内部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基础建设项目的施工，必须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予签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质量要求和责任。必须把好建设市场准入关。各有关部门对参加建设的各单位的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要严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依法清除出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都必须实行政企分开。整顿各类建设单位，严格施工管理。第三，抓好工程质量管理，必须强化法制，依法惩治腐败。工程质量事故频发，重要原因是由于工程建设领域存在严重腐败现象，内外勾结，贪赃枉法。必须加大反腐败工作的力度，严惩腐败分子。要实施《建筑法》，抓紧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的法规，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贪污、行贿、受贿等行为，要严厉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对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

计，加大查处力度，抓紧突破一批大案要案，公开处理，以震慑犯罪分子。大力加强工程建设队伍中各类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真正培养出恪尽职守、诚信守法、能打硬仗的合格工程建设队伍。要大力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带头作用。第四，提高工程质量，关键要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务必抓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要对自己责任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组织更多的力量，深入基层，对工程质量进行认真检查，发现和解决问题。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通报全国，举一反三，警示后人。

温家宝副总理在工作报告中，充分分析了我国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的状况以及存在的主要原因，并对加强工程质量工作进行了部署。

温家宝强调，第一，必须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和参加建设的各个单位，都要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要建立各级行政领导责任制。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地区领导责任人制度。中央项目的工程质量，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地方项目的工程质量，由所属地区行政领导人负责。项目主管部门、主管地区的领导负责人，法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应等单位的负责人，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不管人到哪里，不管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第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任何地区、部门和项目法人都不得擅自简化基建程序，不得化整为零越权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必要的工作深度和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的可行

性研究要经过咨询评估，否则不能开工建设。要认真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未经验收，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必须严禁挤占挪用建设资金。对使用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要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完善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各项监管制度。实行严格的概算稽核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年度审计制度和竣工结算验收制度。对任意挤占、截留、挪用甚至侵吞建设资金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第四，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必须加强政府和社会舆论监督。要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制度，把工程质量作为稽查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作用。要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用现代技术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为了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针对目前工程质量管理混乱的状况，提出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通知》强调要认真把每一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不仅是建设管理部门的大事，而且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首要任务。通知就五个方面 24 项任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一、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1. 建立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地区行政领导责任人制度。中央项目的工程质量，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地方项目的工程质量，按照项目所属关系，分别由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领导人负责。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除追究当事人和当事人的直接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失察的领导责任。

2.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基本建设项目，除军事工程等特殊情况外，都要按政企分开的原则组成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凡没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在建项目，要限期进行整改。项目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

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项目法人单位的人员素质、内部组织机构，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技术上的要求。

3. 建立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因参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领导责任。

4. 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责任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5.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6. 严格把好建设前期工程质量关。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各级项目审批机关对前期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工作深度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审批机关违反规定审批的，由上级机关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责任。

7. 严格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有资质的咨询机关和专家的评估论证，有关审批部门不予审批。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也要经过评估论证。咨询机构要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对评估论证意见严重失实的，要依法降低资质登记，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三、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整顿建设市场

8. 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实行公开招标，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对未进行招标或者直接发包形式进行招标的，有关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工程监理单位也应通过竞争择优确定。

招标单位要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工期、合理标价定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严禁进行转包。总承包单位如进行分包，除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外，必须经发包单位认可，但主体结构不得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严禁搞地方或者部门保护主义，严禁在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对违反规定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论有无谋取私利，都要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9.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员要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返工，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未能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未能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员，要取消其执业资格；对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要追究法律责任。

10. 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

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 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准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 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造成重大损失的, 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必须把好市场准入关。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要通过制定规章制度、颁布资质等级标准和执法检查, 依法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督, 各有关部门对参加建设各单位的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 要严格把关。对咨询、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执业人员的素质要从严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损失的, 要追究有关部门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参加建设的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 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能力和装备水平, 严禁无证、越级承揽工程, 对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 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并追究法律责任。

13. 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 都要实行政企分开, 与行政管理部门脱钩, 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法人实体。

#### **四、精心勘察设计, 强化施工管理**

14. 工程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15. 勘察单位要全面加强对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 必须对所提供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对违反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依法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并对有关责任



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16.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努力推广使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先进技术和施工手段，建立健全现场质量自检体系。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要有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施工企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依法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17. 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要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监理单位要严格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18. 建设资金要严加管理。各有关部门和银行要健全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制度，对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以及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项目，要停止拨款和贷款。对连续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地区和部门，有关部门要核减下年度投资并暂停审批新项目。

### **五、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把好工程质量关**

19. 加强执法力度。要把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切实作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克扣工程建设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 加强政府监督。要继续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的作用，对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实行强制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在质量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对使用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国家重大项目，要派出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进行稽察，并把工程质量作为稽察的重点。对稽察中发现有重